



各位五、六年級家長：

**有關「第十五屆校園藝術大使計劃(校內提名)」事宜**

「校園藝術大使計劃」自 2008 年推行以來，已委任超過 15,000 位來自中、小學及特殊學校學生成為校園藝術大使，透過舉辦各類型的藝術活動，讓學生發揮所長，實踐「活出藝術·積極分享」的精神。本年度「第十五屆校園藝術大使計劃」將會以「跨媒介藝術」為主題，以實體與線上並行的模式，為校園藝術大使帶來更多富趣味的藝術活動。詳情如下：

**1. 提名辦法：**

全港註冊中學及小學，包括官立、資助、私立、國際學校及特殊學校均可參加。每間學校最多可提名兩位學生為藝術大使。

**2. 提名要求：(原文照錄第十五屆校園藝術大使計劃提名指引及表格)**

- a. 獲提名學生的條件：對藝術有濃厚興趣、積極、主動與人分享，以藝術才華服務社會。
- b. 獲提名學生的藝術專長：不限任何藝術範疇。
- c. 獲提名學生必須遞交以下資料：
  - i. 藝術興趣的類別(文學藝術、音樂、視覺藝術、電視/媒體藝術、舞蹈、戲曲、戲劇或其他)
  - ii. 藝術成績(需附上藝術成績證明副本)
  - iii. 曾參與藝術活動及服務(需附上藝術活動及服務證明副本)
  - iv. 學生撰文：文章中英文均可，大約各 250 字(包括標點符號)(需附上活動或作品相片)
    1. 近期創作的一件作品 / 參與藝術活動的經驗 / 學習藝術難忘的回憶
    2. 分享如何在校內履行推廣藝術的使命

**3. 進行辦法：**

- a. 有意參加的同學和家長請細心閱讀選舉規則及瀏覽「提名指引」並依時呈交所需文件：<https://forms.gle/Mc6XDSiPBueJ1kdP7>




提名指引      校內提名表格

  - i. **十二月十二日(星期一)**或之前在網上遞交校內提名表格，登記電郵會即時收到回覆確認。
  - ii. **恕不接受逾時遞交的表格及資料**，歡迎各位家長踴躍提名子女參加。
- b. 由校內評審團根據評選準則進行評審工作，選出兩位藝術大使。

\*如家長有任何查詢，歡迎向曾麗玲主任聯絡。

農圃道官立小學校長



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

<----->

農圃道官立小學

2022/2023 年度通告甲第 093 號

回 條

黃校長：

本人已經獲悉 2022/2023 年度通告甲第 093 號，有關「第十五屆校園藝術大使計劃(校內提名)」事宜。

- 本人\*  同意      參加「第十五屆校園藝術大使計劃」校內評審。
- 不同意

(\*請在適當的內加✓)

\_\_\_\_\_年級\_\_\_\_\_班學生\_\_\_\_\_

家長簽署:\_\_\_\_\_

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     日

家長姓名:\_\_\_\_\_

**農圃道官立小學**  
**「第十五屆校園藝術大使計劃」選舉規則**

1. 選舉校園藝術大使的目的：
  - 1.1 嘉許在藝術學習和實踐上表現出色，並樂意與人分享的學生，表揚他們所出的努力。
  - 1.2 鼓勵藝術大使積極參與藝術活動、擴闊視野並與人分享。
  - 1.3 鼓勵藝術大使善用其藝術才華和熱誠服務社會。
2. 參選方法：
  - 2.1 獲邀請參加的學生家長必須細閱計劃及簽交回條。
  - 2.2 **十二月十二日(星期一)或之前**在網上遞交校內提名表格，登記電郵會即時收到回覆確認。  
<https://forms.gle/Mc6XDSiPBueJ1kdP7>
3. 校內評審團：(根據評選準則進行評審)  
曾麗玲主任、黃美芬主任、陳美雅老師、陳思婷老師、鍾凌詩老師、程巧詩老師及其他有關老師
4. 評選準則：

獲提名學生的藝術專長可以是文學藝術、音樂、視覺藝術、電視/媒體藝術、舞蹈、戲曲或戲劇，並具備以下條件：

  - 4.1 富有藝術才華和創意
  - 4.2 積極參與校內外的藝術活動
  - 4.3 充分善用其藝術才華和熱誠服務他人
  - 4.4 主動推廣並與人分享藝術的樂趣
5. 進行日期：

12月2日(星期五)	網上派發「第十五屆校園藝術大使計劃」通告。
12月12日(星期一)或之前	家長簽交「第十五屆校園藝術大使計劃」回條。
12月12日(星期一)或之前	家長網上遞交「第十五屆校園藝術大使計劃」校內提名表格，登記電郵會即時收到回覆確認。
12月13日(星期二)至 12月16日(星期五)	由校內評審團根據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及評選準則進行評審，選出 <b>兩名</b> 學生。
1月4日(星期三)	以登記電郵個別通知獲選或落選之學生。
1月5日(星期四)	獲選學生簽交回條，並 <b>承諾出席*</b> 「提名指引」所列的 <b>核心藝術活動</b> ，並於學年完結前由推薦老師簽名確認已履行在校內推廣藝術，才可獲取證書。

  
校內提名表格

\*如未能參與任何一項核心活動，需於活動**最少前一天**向曾麗玲主任提交請假信；以及**三星期內**提交自行觀賞藝術演出/展覽的觀後感想。

6. 其他規則：
  - 6.1 **恕不接受逾期遞交的表格及資料**；
  - 6.2 參選學生及其家長必須同意本校之評審規則及安排；
  - 6.3 若證實學生虛報資料，本校可取消其資格及撤回所獲獎項；
  - 6.4 本校在符合選舉之目的及精神下，有權修改以上規則。
7. 注意：
  - 7.1 獲選或落選之學生家長均會獲電郵個別通知。
  - 7.2 如有查詢，請致電曾麗玲主任。
  - 7.3 校園藝術大使評審及提名規則由大會訂定，一切評審結果，**學校保留最終決定權**。